

公共场所控烟中的冒犯原则分析

刘俊豪

(广东财经大学, 广东 广州 510320)

【摘要】公共场所的控烟问题一直以来收到社会公众的重点关注,对劝烟行为合理性的讨论也能够为未来公共场所控烟制度设立提供诸多有益借鉴,本文尝试从西方关于公共场所禁烟所采用的多项限制自由原则中,采用冒犯原则立场对此案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以说明法律在此类案件中可以采用一个惩罚正当性的标准。

【关键词】公共场所控烟;劝烟行为;冒犯原则;惩罚正当性

一、导言

公共场所的控烟问题一直以来受到社会舆论的重点关注。因为公共场所的控烟不仅涉及到个人在公共场所受到的环境影响和个人的身体健康问题,随着公共场所的控烟的进行,许多道德层面的关注,比如对待公共场所内的吸烟行为,公民能否有权利进行劝阻的问题,也逐渐受到人们的重视。

现假设一起在公共场所发生的劝烟事件,以此引出在对待公共场所控烟问题上,法律对人们行为进行惩罚的正当性问题的讨论:

在某地一所公寓的电梯内,甲与乙两人先后进入电梯,甲开始在电梯内吸烟,作为医生的乙对甲的吸烟行为进行劝阻,二人后发生言语争执。在甲离开电梯后,乙因为受到甲劝烟行为上的言语刺激,在路上突发心脏病死去。现乙的亲人将劝烟者甲告上法庭。

如果这个案例进入到司法层面,法院可能会有如下两种裁判的思路:一是判决甲对乙进行赔偿,因为甲对乙的劝烟行为是导致乙心脏病突发的主要原因之一,有一定的侵权责任;二是认定甲在此案中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为此案中乙是自身患有心脏疾病,在未能控制自身情绪的情况下,发作心脏疾病不幸死亡,死亡与劝烟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因此,甲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同时这个案例将会很容易成为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的典型,因为此案涉及到了劝烟行为的道德性问题,法官需要通过正确的裁判类似案件才能实现了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

本案有关法律上的讨论远不止侵权责任的承担与法律公正裁判的问题,从社会公众对于电梯内是否需允许吸烟,以及劝烟行为是否应当被保护的讨论之中,可以反思法律在公共场所控烟问题上几项惩罚正当性原则。为何法律需要对诸如电梯内的公共场所的吸烟进行禁止,法律对劝烟行为保护与支持的原因是什么,本文通过对几项西方在控烟问题上采用的限制自由原则进行分析,并选用冒犯原则作为分析视角,对此案进行说明。

二、公共场所控烟问题的惩罚性原则讨论

(一) 理论姿态

1. 法律家长主义

法律家长主义是国家可以通过法律调整公民个人自由行为的一项重要原则,它认为国家在对具有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所的行为进行调整的时候,即便是当事人充分选择的,也要违背其意志,防止其导致被伤害的后果。家长主义也有软家长主义和硬家长主义区分,软家长主义认为法律不对公民任何真实的决定进行干预,只对公民受到“强制、虚假信息遮蔽、推理能力不成熟或缺乏”而受到的削弱的决定进行调整。硬法律家长主义则认为法律限制公民自由就是保护其作出违背其自身利益的行为,即便这是处于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在公共场所控烟问题上,法律家长主义基本采用的是硬家长主义的干预立场,很少有情形能够说明吸烟者公共场所吸烟不是出自其真实的意志,吸烟作为一种严重的损害吸烟者自身生命健康的行为,为了防止吸烟者吸食香烟对自己造成损害,法律可以对此

进行干预与限制。

2. 损害原则

损害原则是西方的另外一项主张限制自由的重要原则，又被称为危害原则。它最早起源于密尔在那段著名的论述，国家利用法律对公民行为进行限制的唯一理由是防止公民受到他人的损害。范伯格后又在理论中将损害原则中的避免的“损害”定义为防止利益的阻退，这里的利益包含了即时利益、瞬时利益和终极性利益等多种，其中吸烟对他人造成的身体健康的损害被称为“福利性利益”，吸烟会对周围的其他人生命健康方面产生恶劣影响，为避免对他人造成损害，法律可以介入公民自由生活进行调整。

3. 冒犯原则

冒犯原则认为，并不是所有应当受到法律强制干涉的行为，都会给人带来实质的损害，像一时的恼怒、失望、恶心、尴尬以及其他诸如害怕、焦虑、轻微疼痛之类的感觉并不必然带有损害性，但这令人感到精神不快的精神状态也可以得到法律保护。冒犯原则将公民在特定环境下受到的不良的心里情绪感受作为法律应当可以给予保护的對象，只是这项原则在具体适用中需要按照严格的标准进行。在西方自由主义的支持者看来，能够为法律干涉公民自由提供理由几項原则之中，只有损害原则和冒犯原则才能被采纳，而像法律家长主义的立场则应该被排斥适用的。

（二）法律家长主义与损害原则的困境

法律家长主义认为，国家比个人自身更加清楚他会在吸烟行为中产生的危害后果，因此可以代替在公民禁止吸烟问题上作出决定。西方自由主义者会担忧法律家长主义的立场是对个人自由施加禁錮，他们所忧虑的是，一旦像限制吸烟这种小的生活问题可以受到法律家长主义的调整，那么国家也能够采用同样的理由，将许多涉及公民个人自由的事项纳入到法律调整的范围内，这将极大地干涉了公民的自由权。即便在一些涉及到公民自身生命健康等重要问题的选项上，自由主义者也更愿意采纳软家长主义的立场，即国家可以保护公民不要做出那些缺乏理性的错误行为，特别是在信息匮乏、判断力减弱、和一时冲动或兴奋情况所作出的不当行为。但如果行为是出于公民真实意

愿，那么国家则不应该被过度干预。

损害原则在控烟问题上所持的理由是吸烟会对他人造成损害以及产生损害的危险。二手烟所造成的危害与影响，一直能为公共场所禁烟提供一个很好的理由。损害原则要解决的问题是在公共场所吸烟会对他人造成的损害究竟指向什么。一般的损害原则要求行为具备“不法地侵犯他人权利”和“造成他人利益的阻退或阻退的风险”两项要素，但在吸烟行为中，吸烟本身并不具备不法侵犯他人权利的特征。面对此类情形，范伯格在他的分类中将此种损害视为“累积型损害”，即单一的微小的吸烟行为对他人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但在公共领域等特定场景中，这种损害超越一定程度即可受到法律的调整。同样对于此类损害限制的调整也发生在类似赌博和公路驾驶的限速之中，单一的赌博和公路驾驶的超速行为可能对他人造成的损害风险并不大，但这类行为的危害结果累积起来，就会成为严重的社会公共问题。

损害原则是一项要求精细化的原则，其特征就是能够对他人所造成的损害进行衡量，从而决定法律可以干预的界限和惩罚力度的大小。但在公共场所控烟问题上，损害原则面临的问题恰恰在其损害结果的衡量上。吸烟所造成的危害并不可精细化计算，如果我们的工作同事在公共场所每天吸食 20 支烟，我们可以主张它对自身的健康造成了实质性的损害与危险，但如果他仅仅在办公室门外走廊中偶尔吸食香烟，这种损害就难以被计算。由于这种损害结果衡量的困难性，许多公共场所吸烟对他人造成危害的案件也就难以用损害原则进行解释。

（三）冒犯原则的解释

冒犯原则作为一项独立的惩罚正当性解释原则，其更多情况下作为损害原则的补充，解释了损害原则所不能调整的一些法律需要干预的现实情况。这项原则最早由范伯格提出，他就公共巴士上的情境总结了多种冒犯状态以及其产生的心理反应，假设某人正在一辆拥挤的巴士上，此时车上的另外的乘客有以下行为：（1）浑身散发难以忍受的恶臭；（2）穿戴印有种族歧视标语的衣服；（2）不停抓挠、流口水和大声咳嗽；（4）一位乘客裸露身子或一对情侣进行性行为

等^[1]。这些行为都会造成公共巴士中其他乘客心理的不良反应,为了避免此种冒犯,法律可以对此类行为进行调整。

冒犯又分为单纯滋扰性冒犯与深度冒犯两种类型,一般的简单冒犯可以看成是滋扰型的冒犯,这类冒犯的感受相对琐碎与肤浅,人们在生活中遭遇到类似的冒犯所产生的心里感受后,往往选择容忍的态度和回避的方式,典型的一般滋扰性冒犯行为如噪音危害,生活垃圾乱扔带来的恶臭等。另一类冒犯是深度冒犯,深度冒犯具有以下特征(1)其无需被冒犯者直接面对冒犯行为,也会感受到被冒犯;(2)对他人施加的冒犯影响的是深层次的情绪感受,可能会涉及某类道德情感;(3)冒犯行为所造成的影响也并非是个人的,它可能涉及到社会中的某一类别的群体,这类群体对于某项行为具有很强的情感认同,以至于他人采取这种行为会对他造成深度冒犯^[2]。

在假设发生的劝烟事件中,吸烟者与劝烟者所形成的冒犯情形属于一般冒犯,公共场所内吸烟对于领域内个人的影响是针对于具体个人的,它造成的是被迫吸食二手烟者的心理焦虑、厌恶、恼怒等的情绪。甲在电梯的狭小环境内,受到乙吸食香烟所带来的滋扰,为了减少内心所产生的焦虑与恼怒情绪,他采取了劝烟行为,从避免受到冒犯与维护自身利益的角度上看,甲的劝烟行为并无不当。公共场所的吸烟行为也有可能上升为深度冒犯,那即是当社会共同体成员都将避免在公共场所吸烟视作一种良好的社会公德之时,此时劝烟行为也能成为一种社会公共利益的良善举动,法律应当要给予鼓励与保护,否则即会影响到公民的道德情感,形成深度冒犯。

三、冒犯原则的分析与运用

(一) 冒犯原则运用的基准

冒犯原则作为一项独立的限制自由原则,其在案件中的适用有其独立的标准。一般来说,仅仅某种一般的对人产生冒犯和痛苦情绪与感觉的行为,并不能直接就认为其能用冒犯原则分析,冒犯原则的分析也有其具体情况,有三项基本条件作为法律可以干预调整冒犯行为的情形:(1)冒犯的严重程度,这个程度由冒犯的持续时间、反感强度与受影响人员的范围决

定;(2)冒犯行为本身是否具有一定合理性;(3)被冒犯者在当时情形下能够避开冒犯的难易程度,如果被冒犯者在该场景中不得不被迫遭受冒犯行为,则冒犯产生的强度会更大^[3]。在公共场所吸烟所造成的冒犯行为当中,应当根据这类标准对法律加入调整的冒犯情形进行区分,避免冒犯原则的滥用。

同时,冒犯原则中对于冒犯行为者采取的行动合理性的分析,也需满足几项重要的条件标准,其中包括了(1)冒犯行为对行为个人的重要性;(2)冒犯行为是否属于该场景中的自由表达权;(3)冒犯行为在该情形下是否有其他合理替代行为;(4)冒犯行为本身是否具备重要社会价值,能对社会产生积极效用;(5)冒犯者行使冒犯行为时的主观上是否具备恶意;(6)被冒犯者所产生的不利的心里感受和消极情绪的反应是理智的,并非异常的敏感情绪^[4]。只有具备了以上情形的条件,能够适用于冒犯原则的调整。

(二) 劝烟案例中冒犯行为的衡量

本文开头所假设的公共场所劝烟案件具有一定的典型性与代表性,在现实生活中,这种例子也是非常容易发生的。这个案例能够反映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法律规制的一些重要问题,在法律家长主义和损害原则都难以更好解释有关公共场合控烟规定的惩罚必要性时,冒犯原则的运用则能为控烟法律的设置提供一个合理性依据,它也能对案件中甲的劝烟行为的合理性进行一定的说明,为法律保护类似劝烟的良善行为提供合理的解释。现就以冒犯原则角度,对此案进行以下分析:

1. 在电梯案中,甲并非是可以合理避开的情形,在电梯的空间相对狭小,在一定的时间往往对吸烟所带来的冒犯无法回避,实则对于甲和其他电梯内的人员来说,他们是被迫面临这种引起不舒适的状况,由此会引发负面情绪。

2. 在这个案件中,乙也并非具有对吸烟有异常敏感体质之人,乙在电梯内对吸烟者产生的心理和生理的冒犯,属正常人能够从身心和心理感觉察觉出的一般感受,乙并非对于吸烟有任何敏感体感上的特征,在公共场合吸烟的反应既是理智和正常的,也并非来源于内心对于吸烟看法的某类偏见。

3. 从冒犯行为人角度,甲在电梯内吸烟的行为不

具备个体的重要性。吸烟是成年人意志与行动的自由,个人也可能在特定生活环境与文化影响下形成了吸烟的习惯,其归根到底还是属于某种为娱乐消遣而形成的成瘾性癖好,并不会影响个人物质生活的基础。要求吸烟者短暂在电梯公共环境内不进行吸烟行为,并不会对其基本的物质生活根本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4. 在电梯内吸烟的行为也不是具有社会效用意义的行为,控烟问题面临的一个难题需要解决的就是烟草产品产生对国家税收和经济发展的贡献与收益,以此来平衡对于社会所造成的损害和对他人冒犯的影响。但在此案之中电梯内吸烟并不会给社会带来任何的社会效益,只是实现了乙在吸烟习惯上的满足。

5. 乙在电梯内吸食香烟的行为,完全具有其他能够产生较少冒犯可能性的替代方案。乙可以选择其他对他人产生较少冒犯的时间地点,实施该行为,从而避免在电梯这种公共领域对他人造成的冒犯,但乙并未选择其他替代方式。

6. 冒犯也要考虑到吸烟这种行为在发生场所的主观动机,在此案之中,乙并没有对甲制造冒犯的故意。但作为心智成熟的成年人,应当能够认识到在狭小的公共空间内吸烟可能会对产生的冒犯与不良影响,乙的行为显然在此案中欠缺此方面的考虑,因此其也有理由构成对他人的冒犯。

综合以上的冒犯原则分析,能够得出在电梯内的公共场所中,吸烟行为会对周围人产生冒犯,带来一系列不适和消极的心理感受,从而影响人们的日常生活。因此为了营造良好健康的生活环境,避免对他人产生严重的冒犯,电梯内的吸烟行为可以适用冒犯原则的调整,法律能够在此方面吸烟行为进行一定的限制。

四、结语

在司法实践和我们的立法趋向上,已经可以看出我国对于控烟公共场合控烟采用法律规制的基本立场。国家保护公民健康生活所需要的环境,保护公共场所基本舒适的条件,提高公民的健康生活水平。在这个假设的劝烟情形下,甲的劝烟行为可以被视为是为了避免冒犯而采取的合理防卫行为,也可以视为维护公共利益而进行见义勇为行为,此类行为应当要得到法律的支持与保护,案件的结果理应实现公平正义。

而实际上,即便主张冒犯原则的部分学者也指出,冒犯原则的内涵不仅仅要保护公民正常的心理状态,其所追求更是要维护人与人之间关于社会协作惯例之中的相互尊重。如果公民考虑到在公共场所吸烟会导致对他人感官和道德情感的冒犯,无论是出于公共场所中人与人相互尊重与理解,又或者是为了维护共同生活的美好环境而努力,也应当尽量减少对于他人所产生的冒犯。冒犯原则在一些具体的有关吸烟与劝烟争议案件之中,相较于其他原则可能更加清楚地解释法律调整的合理性。劝烟案件中冒犯原则所调整的,也并非单纯的支持与保护某种个人的生活的状态,它更牵涉到社会公共利益与群众的道德情感,所以我们才要对公共场所的控烟限度和劝烟行为的合理性有所关注。

参考文献:

- [1] Pamela R. Ferguson, Smoke Gets in Your Eyes: The Criminalisation of Smoking in Enclosed Public Places, the Harm Principle and the Limits of the Criminal Sanction, Legal Studies .2011
- [2] [美] 乔尔·范伯格. 刑法的道德界限: 对他人的冒犯 [M]. 方泉译. 商务印书馆, 2015
- [3] [美] 乔尔·范伯格. 自由、权利与社会正义——现代社会哲学 [M]. 王守昌、戴翔译.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3
- [4] [英] 约翰密尔. 论自由 [M]. 许宝骙 译, 商务印书馆, 1959
- [5] 劳东燕. 危害性原则的当代命运 [J]. 中外法学, 2008 (03)
- [6] 石元康. 当代西方自由主义理论 [M]. 上海三联书店, 2000
- [7] 郑玉双. 为犯罪化寻找道德根基——评范伯格《刑法的道德界限》[J]. 政法论坛, 2016 (34)
- [8] 吴义龙. 如何界定社会公共利益——以“电梯劝烟猝死案”切入 [J]. 南大法学, 2020 (02)

作者简介: 刘俊豪 (1995.6-), 男, 广东河源人, 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在读, 法学理论专业。